

证券代码：832220

证券简称：海德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银行贷款未能按期归还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年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、蓬莱市财政局签订《关于实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项目的转贷协议》、《山东省节能减排项目委托贷款合同》、《还款计划》，由亚洲开发银行作为贷款人，山东省财政厅做为委托人，委托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该委托贷款1,600万美元，期限6年。

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应于2018年11月偿还本期到期的借款本金2,552万元，因公司资金紧张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偿还该部分借款本金。

本公司已于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2月1日、2019年3月29日分别偿还1,000万元、300万元、1,252万元借款，共计偿还2,552万元，至此已全部还清本期贷款。

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